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3526號

原告 米閣商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佳玲

訴訟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

複代理人 黃佑翔律師

被告 黃聖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執有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1275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

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052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提出證人陳宗逸所簽收三張壁紙稱簽收單（或稱訂單）、金額分別為①新臺幣（下同）214,800元（其上記載訂金5,000元）、②139,000元（原記載144,800元，後刪除，折為139,000元）、③5,800元，承認已收取壁紙定金5萬元（含上開訂金5,000元），主張原告為契約相對人，尚欠被告壁紙貨款309,600元，於民國108年7月26日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並取得本院108年8月14日108年度司促字第2127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原告因疏忽未注意到系爭支付命令，故遲誤聲明異議之法定期間，致系爭支付命令於108年9月5日確定。被告更持系爭支付命令，於108年9月20日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0524號強制執行事件（丑股，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二)惟原告並非被告壁紙合約之當事人，被告所持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對原告並不存在。嘉豪有限公司所有之嘉豪大飯店（下稱系爭飯店）於107年1月1日起出租予原告，使原告得

01 以「米閣商旅」名義經營飯店業務，並提供原告得於租賃契
02 約開始前三個月（即106年10月1日起）得整修、裝潢系爭飯
03 店。而訴外人健辰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宗逸，下稱健辰
04 公司）、江治決（即天祐工程行，統一編號：000000000號）
05 為原告長期配合之廠商，故原告便將系爭飯店之裝潢工程發
06 包予健辰公司。其中壁紙工程於106年9月12日以22萬元發包
07 予健辰公司，原告並依合約書於106年11月13日給付定金5萬
08 元、106年11月28日給付第二期款10萬元、106年12月16日給
09 付第三期款5萬元、107年1月14日給付尾款2萬元。水電工程
10 則由天祐工程行承包。江治決僅係向原告承攬水電工程之業
11 者，並非飯店經理。因江治決之員工會以江經理稱呼之，故
12 系爭飯店內之人員才會習慣一起以江經理稱呼江治決。

13 (三)健辰公司與原告簽約後，因被告路過系爭飯店，發現正在進
14 行裝潢整修，遂主動向陳宗逸推薦其壁紙價格低廉，招攬壁
15 紙工程業務，陳宗逸乃將壁紙工程轉包予被告，故被告之定
16 作人應為陳宗逸。被告所提出三紙簽收單，亦係陳宗逸簽收
17 ，。被告前亦以上開三紙簽收單為證，對陳宗逸聲明提告請
18 求給付貨款（被告起訴時聲明請求金額亦係309,600元，嗣
19 後訴訟過程中減縮為244,100元），取得108年7月12日臺灣
20 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竹簡字第179號民事勝訴判決。被告僅
21 因陳宗逸財務狀況不佳，方另於108年7月26日，持相同三紙
22 簽收單為證，對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實則，原告並非被
23 告之契約當事人。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24 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25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改名前叫嘉豪大飯店，只是舊飯店翻新，
26 招牌改為米閣。原告是被告在擔任業務時期獨立開發的客戶
27 ，當時有一位江治決，他是原告的經理。陳宗逸當時是原告
28 的下包商，只負責簽名，陳宗逸有跟被告說，工作確認要找
29 江治決經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亦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

01 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
02 義。其修正立法理由乃參酌德國及日本之督促程序制度，未
03 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支付命令僅為得據以聲請假執行裁
04 定，仍不具有既判力。次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05 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
06 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07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訂有明文。

08 (二)經查：

09 1.原告主張其係將壁紙工程以22萬元發包予訴外人健辰公司乙
10 情，業據其提出106年9月12日工程承攬合約書、及陳宗逸簽
11 收之支出證明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應可採信。
12 故被告主張：原告將壁紙工程發包予被告，及積欠被告壁紙
13 貨款等情，即屬有疑。

14 2.觀諸被告於系爭支付命令卷所提出三紙簽收單，「客戶確認
15 簽名欄」簽名者為陳宗逸（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3至7頁），
16 故本件應審究者為，陳宗逸究係代表原告簽收？或陳宗逸係
17 個人簽收？兩造間是否有壁紙工程契約之關係？經查：

18 ①依證人陳宗逸於本院證稱：我是原告飯店的承包商，原告有
19 工作，我們會去做，我們也是會估價，價錢合理話，原告會
20 同意我們去施工。（問：你為何在支付命令第3至7頁的單據
21 上「客戶簽名欄」簽名？你是代表誰？代表米閣公司或訴外
22 人健辰公司簽名？）我是個人簽。沒有代表米閣公司。（問
23 ：但上面的客戶名稱是嘉豪大飯店，為何你願意在這三張單
24 據上簽名？）因為貨到一定要有人做簽收。我當時是原告公
25 司的承包商。廠商送壁紙過來的時候，支數我有先核對過。
26 但被告施工結束，過程中有到現場把剩餘的材料搬走，所以
27 我無法清點被告究竟用了幾支壁紙。（問：什麼叫貨到了？
28 ）被告訂壁紙，壁紙材料直接到嘉豪大飯店，我在現場。我
29 知道被告訂的材料，貨到現場，我要做簽收，不然會影響工
30 作進度。（問：當初米閣公司有將支付命令第3至7頁的工程
31 發包給你，或健辰公司嗎？）我那時是用健辰公司跟原告飯

01 店簽約，有包含要做這三頁壁紙的工程，也就是壁紙的部分
02 是健辰公司要做的。我原本有一個協力廠商，後來被告自己
03 跑來嘉豪飯店問有沒有壁紙、窗簾的工程。我給被告那時的
04 估價底價，我跟他說如果你比較便宜，就拿去做。我那時有
05 跟被告押時間，他說那個時間他可以趕的出來，原本我也有
06 準備工程合約，我有備註一條時間內沒有完成要做扣款。準
07 備好幾次，在現場被告都不簽名。...（問：這三頁簽收單
08 ，上面的價格，是被告當時跟你承諾施作壁紙部分的價格嗎
09 ？）是。（問：你有將系爭支付命令第3至7頁簽收單所載的
10 壁紙工程，轉包給被告嗎？）是，我找廠商，被告剛好來，
11 我就給被告做。（問：米閣公司就壁紙工程應給付健辰公司
12 的工程款，給付完畢了？）付了，在總金額裡面都有算進來
13 了。原告除了壁紙，還有裝潢、水電、油漆、防水、打石，
14 都有請我們做。（問：就支付命令第3至7頁壁紙工程的工程
15 款，除了被告已收取之壁紙訂金5萬元外，剩餘工程款，有
16 給付被告了嗎？）沒有。...（問：為什麼是由江治決先
17 生將壁紙訂金5萬元交給被告，不是由你交給被告？）那時
18 米閣公司的老闆周先生在場，我也在場，江治決也在場，被
19 告也在。因為有些部分，是我們做到什麼程度就直接跟業主
20 請款，我們有跟業主告知要先拿壁紙的訂金。被告那時說要
21 拿多少，我們有告知業主，隔天業主就準備現金給我們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115至119頁、第121頁）。

23 ②及證人江治決於本院證稱：米閣公司之前叫嘉豪大飯店。米
24 閣公司位置在臺中市○○路○○○號。我之前並沒有在米閣公
25 司擔任經理或員工。（問：系爭支付命令第3至7頁簽收單的
26 壁紙工程，米閣公司是發包給誰？有無簽定書面承攬契約？
27 ）應該也是屬於證人陳宗逸的。當初有沒有簽約我不知道。
28 （壁紙工程的定金5萬元，是由你或米閣公司老闆周先生支
29 付給被告？）那時在外面喝酒，我就拿給被告。（如果壁紙
30 工程合約，是由米閣公司發包給證人陳宗逸的公司，證人陳
31 宗逸再轉包給被告，應該給付壁紙工程款給被告的是陳宗逸

這邊，為何是由你這邊拿錢給被告？）大家坐下來喝酒，我那時想說陳宗逸在，被告也在，我就順手拿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20至121頁）。

③參以被告自承：我在新竹有對陳宗逸個人提告，案號是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竹簡字第179號案件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並有上開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

④由上足認，關於被告在系爭支付命令卷所提出3紙簽收單，只是因為壁紙材料到原告飯店之工地現場，需有人代表簽收材料而已，並不足以作為原告有發包壁紙工程予被告之依據。就支付命令第3至7頁三紙簽收單壁紙材料之工程契約，並非存在兩造間，被告係向陳宗逸報價壁紙工程，並非向原告報價，應認壁紙契約應存在於被告與陳宗逸個人間，此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竹簡字第179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在案。

（三）綜上，被告與原告間並無壁紙工程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被告不得對原告主張壁紙貨款債權。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即屬有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一）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 士 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何惠文